

四部门联合部署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强化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加强防虫防鼠防蝇设备设

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

《通知》指出,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要结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

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通知》强调,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

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

《通知》明确,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市场监管总局:切实做好茶叶过度包装治理

本报综合 日前,全国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推进会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副省长王文序致辞。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阶段性成效,查找差距和不足,对治理行动进行再部署、再

推进,推动茶叶过度包装治理不断向纵深发展。

会议指出,当前茶叶过度包装治理正处于转段的关键节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治理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把牢方向,坚持法治思维、发展导向、社会共治,在

科学执法、市场引导、协同治理上下功夫,着力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宣传引导,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确保茶叶过度包装治理取得实效。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有关同志参会。

工信部:茶叶包装拟调整为“不超过三层”

本报讯 吴睿鹤 工信部近日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其中重点聚焦茶叶K值、空隙率、包装层数,拟将茶叶的包装层数由“不超过四层”调整为“不超过三层”,并规定茶叶商品总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茶叶质量的6倍。

2021年8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向社会公布。考虑到新国标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相关生产企业要根据新标准对产品包装进行规范化设计,对存量产品清库存,新国标设置了2年的实施过渡期。如今,过渡期结束,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形势需要,有关部门拟对这一标准作出

适当修改。

茶叶过度包装有一定的普遍性、长期性和顽固性。在中消协对主流电商平台茶叶开展的一项调查中,茶叶过度包装问题比例为11.2%。

上述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可谓简单明了、指向性明显。比如,将茶叶的包装层数由“不超过四层”调整为“不超过三层”;销售价格200元以上茶叶的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由20%以内改为15%以内;对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也进行了修改,等等。

这些清晰明了的规定有利于监管的有效开展。2021年9月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生产经营者应

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随着国标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关部门对相关产品包装的监管将更加有的放矢。

商品包装的主要功能是保护商品,“过度包装”会使一些商品一味追求“颜值”而忽视产品内在品质。期待相关国标的修改和落实,助推更多生产企业和商家改变生产经营理念和方式,打造良好的绿色消费环境,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动相关市场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农业农村部:加快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对《关于建立健全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建议》的答复。答复称,农业农村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指导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水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特别是水产品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大市场准入查验和执法查处力度,不断健全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农产品(包括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关于制定并实施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答复称,2022年9月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今年4月印发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都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作出了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两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方面的具体衔接要求,严格落实销售环节入场查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严防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水产品流入市场。根据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物品编码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区块链防伪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对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各个环节实施追溯管理。

在生产环节,农业农村部严抓源头质量安全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对养殖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等禁用药物进行药残抽检。持续开展水产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为广大水产养殖者讲解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用药方法等。

关于建立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大力推进先进技术推广和应用,农业农村部近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

加快推进农产品(包括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截至2023年6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平稳,累计入驻企业主体54万多家,其中水产企业3.3万家。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累计入驻企业82万多家。先后总结推广了兴城多宝鱼、阳澄湖大闸蟹、烟台海参、河豚等水产品实施追溯管理的经验,组织开展了螃蟹全程追溯技术研究等。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行业协会和部门水产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形成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关于给予水产养殖业一定的财政支持,农业农村部通过实施《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各地加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进而带动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此外,财政部积极支持我国渔业发展工作,支持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以及支持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提升渔船自动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

据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提出,将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落实“藏粮于地”、积极推进“藏粮于技”、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切实提升粮食调控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和流通体系、不断提高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等八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应充足、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2年粮食产量13731亿斤,粮食单产每亩386.8公斤,较5年前分别提升了498亿斤、13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86.1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

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报告介绍了近年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出于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工作考虑,报告提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着力化解国际粮食市场不利影响,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报告提出将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八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围绕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报告提出强化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针对“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报告提出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突破,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全面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围绕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报告提出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推动农业资金更多向粮食主产区倾斜。

我国将从八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